

关于朝阳区奕鸿源生鲜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 2021 年 5 月 7 日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
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朝阳区奕鸿源生鲜超市销售的手掰橙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朝阳区奕鸿源生鲜超市销售的手掰橙（进货日期：2021
年 5 月 7 日），经检验，三唑磷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。

1. 风险控制情况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
朝阳区奕鸿源生鲜超市(经营单位名称)实施现场检查。查明
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手掰橙 27 公斤，货
值 430.92 元；已全部零售完毕。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
阳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启
动召回程序。

2. 行政处罚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
该案进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，朝阳区奕鸿源生鲜超市违反了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
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
条，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
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其免予行政处罚。

3. 排查整改

经排查，朝阳区奕鸿源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手掰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。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要求其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；同时积极联系该产品客户，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组织复查验收，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

2021 年 8 月 11 日